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4日起,新增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0067)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0067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持有份额赎回(前端申购模式)

注:自2024年7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购金额为300元以上(含300元),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的0.6%收取,申购费在申购当日从申购金额中扣除,申购资金全额用于申购基金份额,申购当日确认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300元,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00元,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对于超过最低赎回份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申请进行限制,具体赎回规则以基金合同为准。

- 重要提示:
 - 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最新公告。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额申购手续费优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 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适用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普通股	2024/7/9	-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0,649,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064,948.60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自行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股利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缴纳,自2024年7月10日起,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全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金额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所得税,如应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20-66811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项目获核准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公司”)、珠海粤风华发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风华发电公司”)、湛江粤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风华公司”)分别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广东能源托克逊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珠发改核准〔2024〕13号)和珠海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能源湛江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珠发改核准〔2024〕13号)。根据上述文及《广东能源托克逊100万千瓦风电项目取得备案,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和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

(一)广东能源托克逊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广东能源托克逊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托克逊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托克逊项目总装机容量托克逊县小漠风电区,规划装机容量为10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约38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二)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
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高栏二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珠海粤风华发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粤风华发电公司由持股76.44%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高栏二项目场地位于珠海市高栏岛,荷包山以南海域,规划装机容量9500MW,项目动态总投资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39

公司债券代码: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21粤电03

关于风电项目获核准准备案的公告

约680,026万元,其中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三)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
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徐闻东一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湛江粤风华发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粤风华公司由持股76.44%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徐闻东一项目建设地点为湛江市徐闻县福和镇以东海域,规划装机容量为400MW,项目总投资约940,988.34万元,其中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上述风电项目获得核准准备案有利于开发清洁能源,促进当地能源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同时有利于公司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对公司助力区域能源产业升级、实现能源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1.(吐鲁番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能源托克逊10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2024)13号

2.(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珠发改核准〔2024〕13号)

3.(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珠发改核准〔2024〕13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旅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天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开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休闲、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业务。贵州旅游公司原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丹霞温泉公司原为贵州旅游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州旅游公司2020年9月末末债权人身份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接管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接管丹霞温泉公司后,将丹霞温泉公司资产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强项公开等进行拍卖。

2022年2月28日,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资源市丹霞温泉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拍成交易确认书》,买受人以5,200万元人民币竞得拍权,即丹霞温泉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等资产。

根据丹霞温泉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丹霞温泉公司破产财产对债权人的清偿已于2024年1月16日丹霞温泉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6,299.85万元(丹霞温泉公司破产财产清偿的绝大部分)进行首次分配,贵州旅游公司可收回债权为4,415.3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截至2022年5月10日,贵州旅游公司已收到现金4,415.34万元,丹霞温泉公司破产事宜基本结束。资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2日作出(2020)桂0322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二、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资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的《广西壮族白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裁定书》【(2020)桂0322破1号之六】。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依据上述裁定书对丹霞温泉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了第二次分配,贵州旅游公司可收回债权为4,454,326.05元,贵州旅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现金4,454,326.0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贵州旅游公司按照前期信用的相关规定,对丹霞温泉公司的债权计提了足够的坏账准备。上述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贵州旅游公司可收回现金445.43万元,贵州旅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入丹霞温泉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45.43万元,其中当期信用减值损失445.43万元,增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43万元。

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尚未最终结束,贵州旅游公司对丹霞温泉公司的债权最终可回收金额以破产清算完毕后的实际清偿额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白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裁定书【(2020)桂0322破1号之六】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表决并符合表决规则,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经过对项目投资费用、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等进行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饲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饲料项目,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降低饲料生产和物流运输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心生物”)投资金额约27,314.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450.12万元,建设期利息39.9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07.49万元。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饲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议案》。原“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年产60万吨饲料新建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7,314.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450.12万元,建设期利息39.9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07.49万元。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议案》(证监会许可〔2022〕12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579,366.8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8.84元,用于本次项目中相关收购、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全部到账,已经存入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支行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心生物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支行办理额度为6,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会议事平台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使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9:0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西一环路“第一大道”12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会议事平台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

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人以沪股通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使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9:0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西一环路“第一大道”12楼会议室

(八)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会议事平台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

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人以沪股通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使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9:0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西一环路“第一大道”12楼会议室

(十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会议事平台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

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人以沪股通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使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9:0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西一环路“第一大道”12楼会议室

(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会议事平台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

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人以沪股通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使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九)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9:0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西一环路“第一大道”12楼会议室

(二十)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会议事平台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

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人以沪股通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使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9:0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西一环路“第一大道”12楼会议室

(二十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会议事平台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

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人以沪股通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使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七)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9:0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西一环路“第一大道”12楼会议室

(二十八)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会议事平台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

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出借人以沪股通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使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9:0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西一环路“第一大道”12楼会议室

(三十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会议事平台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

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三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